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 8F-6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808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10L 15/26 (2006. 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955993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1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1日	受权官员 李楠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4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3730120A 16.11月2014 (16.11.2014)
- [2] 1、D1公开了一种电子设备的语音控制方法，其中（说明书第0018-0025段）具体披露了：采集用户的语音信息；从所述语音信息中提取用户的声纹特征；将所述声纹特征与声纹模板库中预先存储的声纹模板进行匹配；当所述声纹特征与一个声纹模板匹配时，确认用户身份（相当于根据用户的声音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并调取预先存储的所述用户的操作指令库；从所述语音信息中提取语音内容（相当于获取用户语音指令）；将所述语音内容与所述用户的操作指令库中的操作指令进行匹配；当所述语音内容与所述用户的操作指令库中的一个操作指令匹配时，执行所述操作指令。
- [3]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 应用于会议终端；2) 根据用户的身份信息、会议终端的会议状态和用户语音指令，生成与用户匹配的用户界面信息，显示用户界面信息。
- [4] 上述区别特征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 [5] 权利要求2-13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
- [6] 因此，权利要求1-13符合PCT33 (2)，符合PCT33 (3)。
- [7] 权利要求14要求保护一种会议终端，权利要求15要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基于对权利要求1-13任一项的评述，权利要求14，15符合PCT33 (2)，符合PCT33 (3)。
- [8] 2、权利要求1-15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 (4)。